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14 年度學生外交小尖兵遴選辦法

- 一、依據：府教學字第 1120200758 號
- 二、目的：
 - (1)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體驗多元文化學習經驗。
 - (2) 提升英語學習動機，提供全英語學習之環境。
- 三、時間：來訪時間 114. 4. 13(日)-114. 4. 20(日)，合計八天。
出訪時間 114 年 10 月
- 四、地點：新竹市及新竹市各級學校，預定行程表另行通知。
- 五、方式：採學生分散隨班上課方式（隨接待家庭之子女至學校班級上課）。
詳細來訪、出訪將另行召開說明會。
- 六、資格：凡本校學生，具有獨立、積極樂觀、瞭解本國文化且守紀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優異者，且設籍於本市(新竹市)。
- 七、名額：本次徵選女生，七八年級皆可，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八、遴選：成立「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14 年度學生外交小尖兵遴選小組」審核之。委員由校長聘任，本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
- 九、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4 點前，將報名表及英語自傳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候。
- 十、甄試：114 年 1 月 14 日(二)，中午：12：30 於綜合大樓一樓 A 視聽教室（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 (1) 書面：
 1. 報名表。
 2. 學生英語自傳（A4，單面，1200 字以內）。
 - (2) 甄試：自我介紹及交叉提問(每人約 7 分鐘內)
 1. 自我介紹(2 分鐘內)：內容包含自我個性、興趣、專長、才藝…等介紹，將針對自我介紹內容提問。
 2. 交叉提問口試回答問題(5 分鐘內)：問題內容包含台灣文化、個人旅遊經驗，及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等。
 3. 全程須以英語應試。
- 十一、經費：學生出國寄宿家庭所需之食宿費用等依新竹市與姐妹市洽商結果而定。
- 十二、應盡義務：
 1. 凡經錄取參加學生外交小尖兵之學生家庭，需善盡交換學生蒞臨本市參訪時之接待家庭工作，請欲報名甄選者斟酌後再行決定報名，並以有意願者為優先考量。
 2. 需可提供來訪學生單獨一間房間。
-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有興趣的同學，可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及英語自傳空白表單。